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營業額	2	162,663	14,835
銷售成本		(159,490)	(13,299)
毛利		3,173	1,536
其他收入		14,105	1
銷售支出		(3,354)	(1,484)
行政支出		(3,119)	(1,852)
經營產生之溢利／(虧損)		10,805	(1,799)
財務費用	4	(32,497)	(29,4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92)	(31,241)
所得稅支出	5	(31)	-
本期間虧損	6	(21,723)	(31,24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40)	(31,241)
少數股東權益		17	-
		(21,723)	(31,241)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每股）	7	(1.0)	(1.4)
攤薄（港仙/每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143	26,233
預付租金		9,855	9,607
		<u>35,998</u>	<u>35,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2	2,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1	2,221
應收賬款	9	3,294	3,656
預付租金		226	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0	1,007
		<u>9,253</u>	<u>9,71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45,825	612,871
應付賬款	10	8,934	15,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23	133,416
		<u>783,582</u>	<u>762,220</u>
流動負債淨值		<u>(774,329)</u>	<u>(752,5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64	1,637
		<u>1,764</u>	<u>1,637</u>
負債淨值		<u>(740,095)</u>	<u>(718,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94	54,394
儲備		(794,720)	(772,9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40,326)</u>	<u>(718,517)</u>
少數股東權益		231	214
權益總額		<u>(740,095)</u>	<u>(718,3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4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74,329,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740,09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本集團現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持續經營為一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對債務人之承擔。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其後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代表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新股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有關本公司復牌之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函，並告知其已裁決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達成多項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

在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其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藥品	162,663	14,835

3.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製造及分銷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2,663	14,835	-	-	162,663	14,835
分類業績	(3,027)	(1,527)	(304)	(273)	(3,331)	(1,800)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32,497	29,442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本期間撥備	31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109	106
折舊	1,350	1,317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90-	167-
－ 關於管理職能	-	-
	90	167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1,2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400股（二零零六年：2,175,742,4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約為 11,000 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534	13,524
減：呆壞賬撥備	(10,240)	(9,868)
	<u>3,294</u>	<u>3,656</u>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883	1,157
31日至60日	835	1,258
61日至180日	1,152	1,077
超過180日	424	164
	<u>3,294</u>	<u>3,656</u>

10.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122	1,388
31日至60日	467	1,082
61日至180日	2,060	2,950
超過180日	5,285	10,513
	<u>8,934</u>	<u>15,933</u>

11.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或然負責約港幣110,000,000元，預期本公司的全部負債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的協議計劃妥善解決。

12.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重組及復牌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上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資料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致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包括各個悠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限期。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議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重組其資本之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5,000,000港元）上升996%。此大幅增長乃由於從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之合作合營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未來前景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函，並告知其已裁決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達成多項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函，並告知其已裁決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受事前遵守函件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內達成聯交所上市科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提出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以及其他多項條件。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法令，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協議計劃召開會議。

計劃債權人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舉行，該協議計劃（附帶修訂）已獲法例所需之計劃債權人之票數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該協議計劃。是項申請將由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進行聆訊。

此外，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重組其資本之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一旦完成資本重組及達致其他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復牌。

業務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本集團於中國之合作合營企業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利用其中國合營夥伴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之網絡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

鑒於中國人口老化、人民對保健意識增強以及收入水平提高，預期合作公司將有穩定之業務增長。

此外，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合作公司與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及商標使用協議將會生效。屆時，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老來壽產品之銷售預期每年可取得逾40%之增長率。預期分銷老來壽產品（毛利率約65%）可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其他挑選地區成立其「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883,400,000	(1)	40.60%
			34,000,000		1.56%
張秀琼	好倉	配偶權益	917,400,000	(2)	42.16%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0	(1)	40.60%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0	(3)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86,200,000		8.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則由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秀琼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917,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883,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故本公司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作出安排以遵守所有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組成，本中期業績報告並未被由審核委員會評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要求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戴啓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